

99年度執行路檢聯稽業務人員研習

輪胎檢驗及維修相關法規

報告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 所 長 何 增 宋

中 華 民 國 99 年 05 月 04 日





- 壹、前言
- 貳、輪胎功能與安全性
- 參、檢驗相關法規摘要
- 肆、執行路檢聯稽檢查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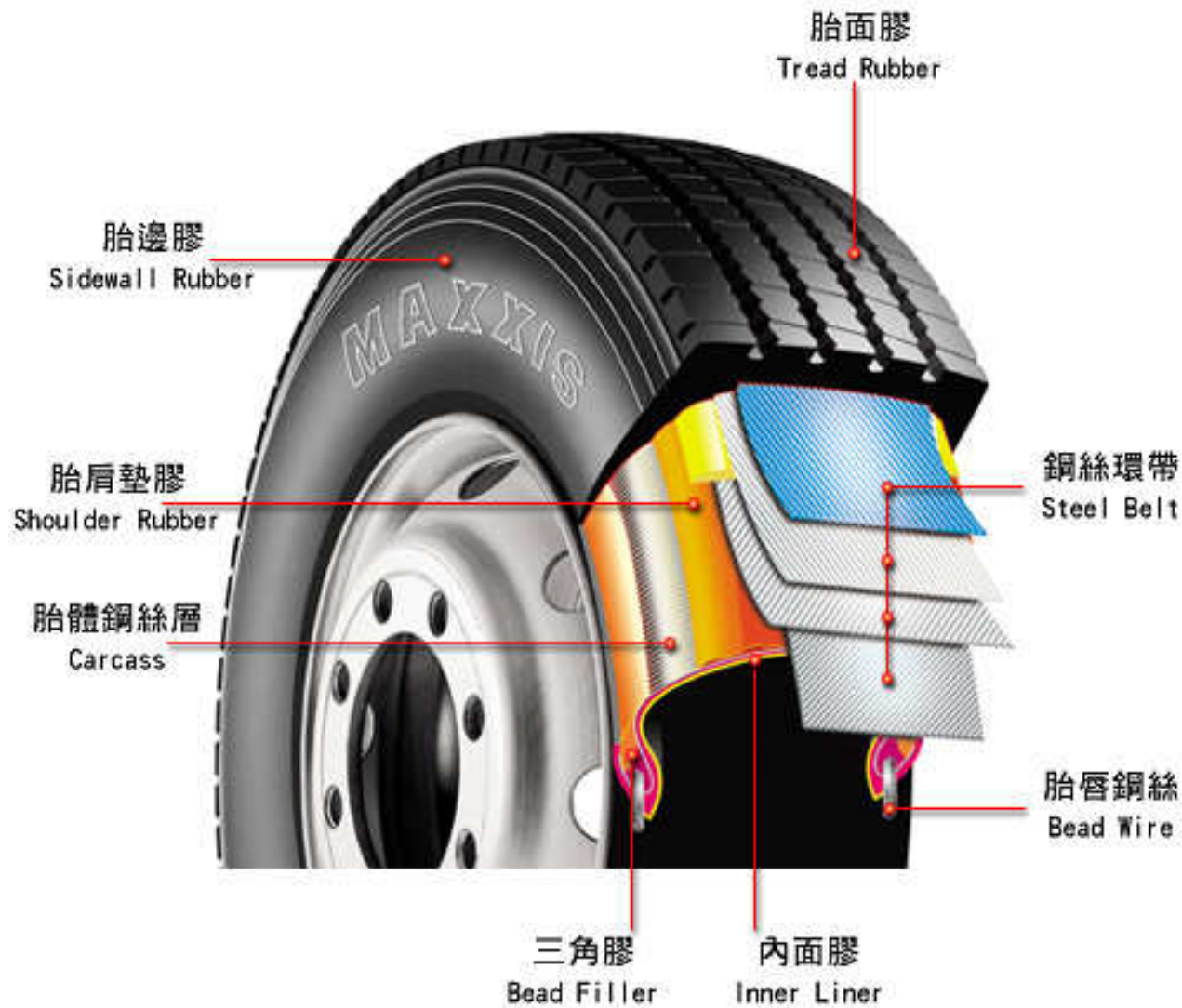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輪胎直接接觸地面對車輛行駛安全性佔重要的比重，如能適當驅動運轉，承載車輛總重量負載，加速、定速、減速、煞車、轉彎、路面積水結冰，及適應各路面時，能吸收其震動等功能。
- 二、胎紋紋路影響動能傳遞之大小、緊急煞車、噪音溼地排水效果，胎面接觸地面的面積越大抓地能力越強，若無胎紋無法排水造成打滑甚至空轉，花紋為排除大量的積水以減少滑動。
- 三、加強宣導及灌輸駕駛員重視輪胎的重要性，並落實開車前檢查胎面是否異常磨耗、表面有無損傷、胎壓是否正常及胎紋深度是否不足1.6公釐，以促進行車安全。



貳、輪胎及功能特性



一、輪胎規格介紹



295/80 R 22.5 154/149 M

295代表輪胎寬度(mm)

80代表扁平比

(輪胎高度/輪胎寬度)%

R代表輻射層輪胎

22.5代表鋼圈直徑(in)

154單輪荷重指數

149 複輪荷重指數

M 安全速限級數

0206代表製造日期

(DOT XXX XXX0206之
最後4碼是製造日期,其中
前2碼(02)代表當年排列
週數,後2碼(06)代表西元
年份)

△代表輪胎磨損指示



185/60R14 82H輪胎規格



185/60R14 82H輪胎規格



185為輪胎寬度

兩個胎側之間的距離，單位為公釐此輪胎寬度為
185公釐



60：為輪胎扁平比
14：為輪胎內徑



扁平比低：

胎面寬、扁平比低的輪胎，可加強車輛的操控性能安全舒適，更強勁的抓地力和安靜性及更靈敏的轉向反應。



R：無內胎徑向層結構

S：有內胎交叉層結構



14表示這一條輪胎的內徑

175/65 **B** 15 89H

如果說它是以“B”來表示



185/60 R15 89H

← 徑向層結構
無內胎輪胎

這樣的輪胎

175/65 B15 89H

↔ 交叉層結構
有內胎輪胎



那這條輪胎就是交叉層的結構

14：為胎唇內徑14英吋必須搭配相同尺寸14英吋鋼圈使用



82：為輪胎荷重指數最高荷重為475公斤



荷重指數	荷重	荷重指數	荷重	荷重指數
47	175	76	400	105
48	180	77	412	106
49	185	78	425	107
50	190	79	437	108
51	195	80	450	109
52	200	81	462	110
53	206	82	475	111
54	212	83	487	112
55	218	84	500	113
56	224	85	515	114
57	230	86	530	115
58	235	87	545	116
59	243	88	560	117
60	250	89	580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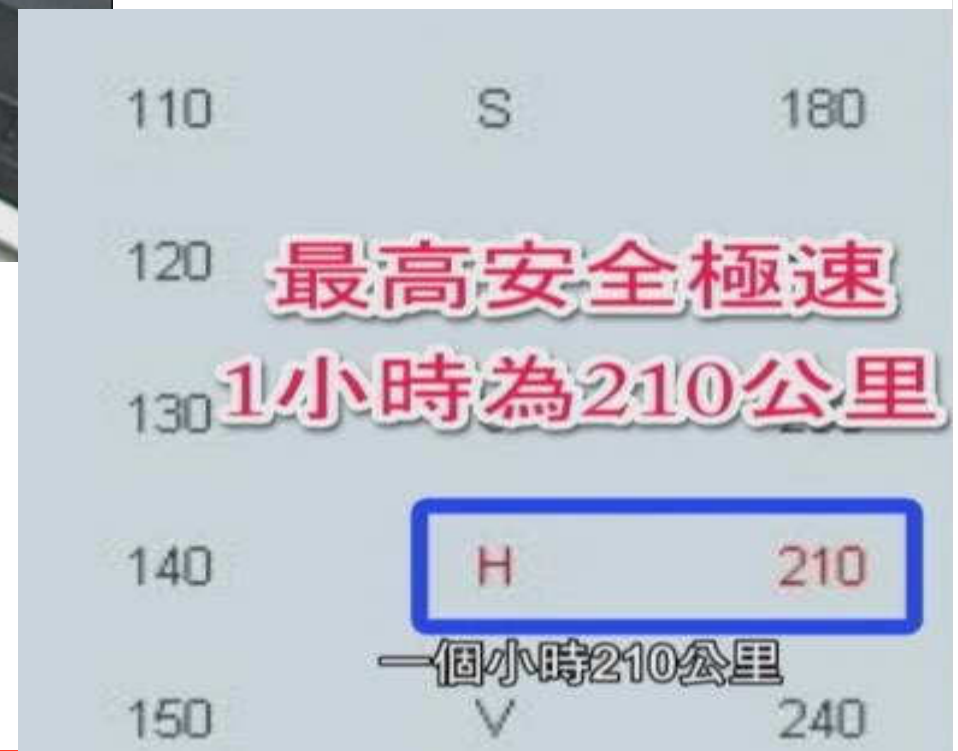
82表示本輪胎最高荷重為475公斤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載重 指數	載重 (kg)
60	250	70	335	80	450	90	600	100	800	110	1060
61	257	71	345	81	462	91	615	101	825	111	1090
62	265	72	355	82	475	92	630	102	850	112	1120
63	272	73	365	83	487	93	650	103	875	113	1150
64	280	74	375	84	500	94	670	104	900	114	1180
65	290	75	387	85	515	95	690	105	925	115	1215
66	300	76	400	86	530	96	710	106	950	116	1250
67	307	77	412	87	545	97	730	107	975	117	1285
68	315	78	425	88	560	98	750	108	1000	118	1320
69	325	79	437	89	580	99	775	109	1030	119	1360



H：為最高安全極速每小時210公里



製造廠地：為TAIWAN臺灣製造



這個輪胎是臺灣自己製造的



製造廠地：為JAPAN日本製造



輪胎生產日期識別

最後4碼是製造日期, 其中前2碼(52)代表當年排列週數,
後2碼(07)代表西元年份



最後07二數字為西元2007年生產



代碼後面52二數字為該年第52排列週數生產



輪胎生產日期識別

最後4碼是製造日期, 其中前2碼(14)代表當年排列週數,
後2碼(08)代表西元年份

最後08二數字為西元2008年生產



代碼後面14二數字為該年第14排列週數生產



特價輪胎竟是 22年前舊貨

消費者權益

輪胎製造日期通常以四碼數字烙印在輪胎壁上，前二位為週數，後二位為年份，例如圖中的「4609」即為「2009年第46週」出廠的輪胎。

（記者張協昇攝）

99.04.23.自由時報報導

竟是22年前舊貨



西元2009年生產



出廠二年前內胎胎，若不妥善保存，恐有損壞之虞。據悉，該批輪胎係由某知名車廠委託某公司生產，因故未能如期交貨，現正由該公司與車廠協商處理中。目前，該批輪胎已運抵本市，並由某公司負責銷售。據悉，該批輪胎係由某知名車廠委託某公司生產，因故未能如期交貨，現正由該公司與車廠協商處理中。



據悉，該批輪胎係由某知名車廠委託某公司生產，因故未能如期交貨，現正由該公司與車廠協商處理中。目前，該批輪胎已運抵本市，並由某公司負責銷售。據悉，該批輪胎係由某知名車廠委託某公司生產，因故未能如期交貨，現正由該公司與車廠協商處理中。

下，立委蔡幸娟指出「蘇油」製造商，但財政部認為可將蘇油列入WTO貿易範圍，最後以國會通過為決，建議財政部於6個月內向WTO力量爭取，同時若無法完成談判，則要處罰進口商。財政部表示，目前蘇油每公升零售價2.5元，市售0.6公升的18.5號紅標米酒，每瓶光是酒稅就高達29.26元，如果將酒稅降至每瓶5元左右（每公升零售約0.4元），紅標米酒售價就可以降至每瓶25元。財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如果只有米酒降稅，威士忌、白蘭地等其他酒類不降，將違反我國加入WTO承諾及國民待遇原則，可能遭受國際及制裁；如果蘇油酒稅全額降至每公升零售0.4元，則蘇油每瓶81億元稅收損失，市面蘇油售價將可能從每瓶25元降稅。【編、記者王毅海、文、記者劉國志】

超過6年老輪胎高速隱形殺手

1. 古董胎可能成為隱形殺手！輪胎存放超過六年以上，胎溝紋在行駛中可能會剝落釀成大禍。消基會調查發現高達六成輪胎行未標示輪胎保存期限，主管機關應調查老舊輪胎流通情形，強制業者淘汰。「**輪胎出清特賣一個兩千元**」消基會最近接獲民眾申訴，買了特價輪胎，外觀和新的沒兩樣，經查竟是**1988年出廠的「老新胎」**中央警察大學汽車學教授郭守穗解釋，輪胎是一層層橡膠組織，放太久的輪胎外表看來堅固、胎溝紋很漂亮，**但在高速行駛下，可能發生胎溝層剝落，導致汽車四輪受力不均勻、車子失控釀成意外。**郭守穗建議民眾，可注意輪胎內側的四碼數字，如標示「**1602**」即表示是**2002年第16周製造的**，以此推斷該輪胎是否仍可使用，最好能**選購出廠兩年內的輪胎**。
2. 消基會抽查全台五十家輪胎通路發現，製造日期部分，一半的業者是烙印專業代碼，消費者根本看不懂；保存期限方面，六成業者未標示，消費者可能買到「過期」輪胎而不自知。郭守穗表示，**歐美國家建議，輪胎保存期限超過六年最好不要使用。**
3. 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表示，國內輪胎多缺乏明確中文標示，消費者根本無從判斷是否買到古董輪胎；主管機關應調查市售老舊輪胎情形，強制業者淘汰一定年限的庫存輪胎。

有高達60%業者並未標示輪胎保存期限， 顯示輪胎安全問題堪憂

2. 消基會解釋，輪胎製造過程中，均須烙印製造日期在輪胎壁上，例如「DOT3509」是以美規表示2009年第35周生產的輪胎，消費者很難得知製造日期，可能買到生產多年的輪胎而不自知。
3. 輪胎會隨著出廠時間越久漸漸有老化、易碎現象，上路後非常危險，歐美國家建議6年以上的輪胎就不應該使用，而日本汽車輪胎製造商協會的建議，使用5年以上輪胎，應主動到輪胎行檢查；製造10年以上即使外觀上看起來還可以使用亦建議汰換。
4. 消基會表示，台灣主管機關經濟部至今仍未有相關規定，呼籲應訂定輪胎的使用年限，並以中文標示，避免消費者買到10年、20年以上的老舊輪胎。
5. 消基會也提醒消費者，輪胎價格常與出產地、製造日期有關，因此購買輪胎時，應該主動確認相關資訊，並強烈建議消費者購買出廠兩年以內的輪胎。此外也應注意備胎問題，許多備胎保存條件較差、也可能不小心超過保存期限，建議消費者遇到緊急事故換上備胎後，最好馬上開到救援地點更換新胎。

990422聯合晚報記者郭玫君



嘉義區監理所

輪胎胎邊共有六個三角形標誌

TWI指標＝判別輪胎磨耗的程度



輪胎胎邊共有六個三角形標誌
TWI指標＝判別輪胎磨耗的程度



有一個1.6公釐突起標記 檢查輪胎磨耗的指標



當輪胎胎面殘溝紋磨耗
到此標誌就須更換新胎



大客車輪胎規格295/80R22.5



二、輪胎主要功能

- 1.承受車輛的重量
- 2.向路面傳遞驅動力與制動力
- 3.吸收路面的震動
- 4.改變和保持汽車行駛方向



一、主要功能

1.承受車輛的重量：

輪胎主要成分是以橡膠為主，但橡膠並不能承受多大負荷尤其車身重量都是由輪胎所支撐的情況下，輪胎能承載負荷最主要是靠橡膠中一層層的強化纖維和鋼絲，兩者相互輔助加上橡膠才能使輪胎正常使用，基於行駛安全性勿超載。



2. 傳遞驅動力與制動力至地面

行駛：引擎動力經由傳動軸而牽引輪胎而使車輛行進。

煞車：若要使車輛停止下來，介由來令摩擦煞車鼓，由輪胎與地面摩擦。



第二，向路面傳遞驅動力和制動力

3.吸收路面的震動

行駛崎嶇不平、陡坡或坑洞道路時，經由輪胎吸收震動力緩衝功能。



4. 改變和保持汽車行駛方向

依駕駛者的需求操作
使車輛直行時能直線
前進或轉向時依角度
而轉向駕馭安全自如



三、輪胎胎紋功能：

1. 增加煞車力、驅動力和牽引力
2. 改善操控性和穩定性
3. 避免測滑
4. 散發輪胎的熱量
5. 降低噪音
6. 增進乘坐的舒適性



四、如何檢查及選用輪胎(1/2)

輪胎選用

- 1、輪胎規格
- 2、輪胎胎紋、深度及方向性
- 3、輪胎製造日期及產地(製造國)
- 4、輪胎承載重量(荷重指數)
- 5、輪胎安全速限



四、如何檢查及選用輪胎(2/2)

輪胎檢查

- 1、經常檢查胎壓
- 2、注意胎紋磨損及損傷狀況
- 3、注意輪胎壽命及使用狀況
- 4、定期輪胎換位
- 5、注意輪胎承載重量
- 6、保持車速在安全速限內



輪胎直、橫溝花紋優點比較

直溝花紋



操縱方向安定性優良

轉動抵抗力小

低噪音

排水性佳及不易橫滑

排水性佳

直溝花紋



操縱方向安定性優良

轉動抵抗力小

低噪音

排水性佳及不易橫滑

以及不易橫滑

橫溝花紋



驅動力

制動力

牽引力優

耐磨性佳

牽引力優以及耐磨性佳

橫溝花紋



驅動力

制動力

牽引力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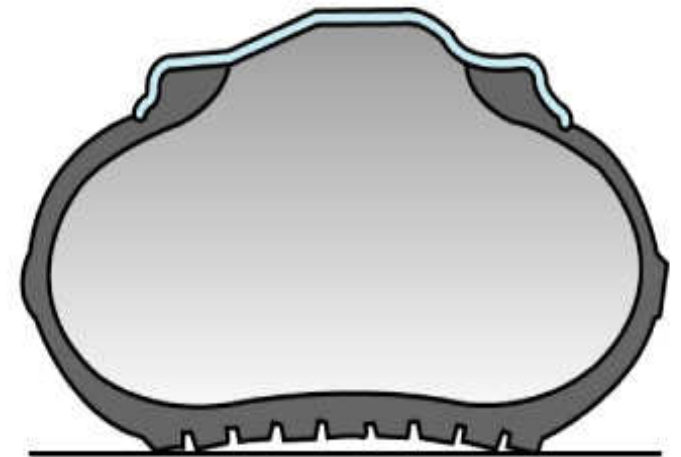
耐磨性佳

以及大型車輛的後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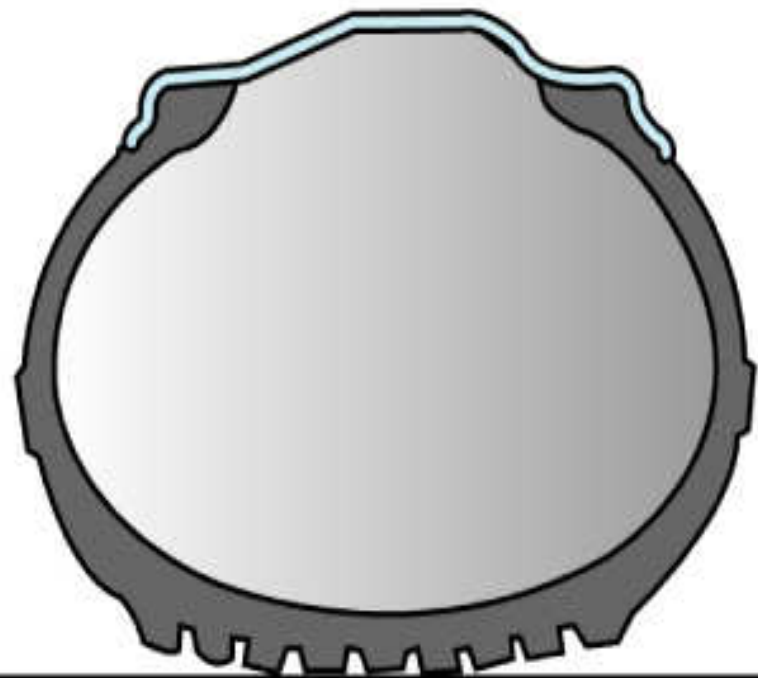
五、胎壓對行駛安全影響

1. 胎壓過低：輪胎在低胎壓狀況行駛，橡膠將被強迫變形、伸展超過強化纖維和鋼絲的彈性限度，這時候不同材料之間因為變形量不同，將會把強化纖維和鋼絲從橡膠中剝離開來，若持續時將破壞不同材料之間的接合而使得輪胎失效，即使輪胎胎壁沒有產生明顯裂痕，而內部鋼絲層亦易造成損壞。而使胎壁產生裂痕，基於安全性考量以避免行駛中發生爆胎危機，必須更換新胎。



胎壓不足,胎面兩側易磨損

2. 胎壓過高：輪胎在高胎壓狀況行駛，胎面中間部分則會凸出而無法與地面完全接觸，排水性會較低，對引擎負荷雖然較輕，卻因壓力過高而有**爆胎的危險**，長久胎面中間同樣會形成胎紋較淺的不平均磨損狀態，因胎面變窄降低車輛穩定性，乘坐舒適性因輪胎變硬避震效果差，胎壓不正確都會形成不平均磨損使**輪胎壽命減短**。



胎壓太高,胎面中央易磨損

3. 不正確的胎壓：可能破壞車輛的穩定性並影響行駛和煞車，因為較低的胎壓導致煞車的距離增長，亦降低輪胎的壽命且增加燃料消耗。胎壓不足時胎面會增加與地面接觸面積而使磨擦力更大，對引擎負荷較重而增加油耗，且方向盤也較重；胎面中間部分也會稍微凹起，這時輪胎的排水性較低，雨天高速行駛容易打滑，長久下來胎面兩邊會形成胎紋較淺的不平均磨損；而輪胎滾動時，胎壁也因大幅撓曲變形使內部溫度易升高，高速行駛更有爆胎的危機。



4. 正確的胎壓：胎壓的充足與否，關係到輪胎的抓地力及使用壽命，對車輛的油耗也有深切的影響，所以胎壓要定期檢查，要一個月檢查一次。建議每一萬公里（半年）進行定位角度測量與胎面磨耗狀況檢查（使用千分卡測量），至少每兩萬公里（1年）做一次四輪定位調整、校正。正確的胎壓會使胎面紋路與地面以最大面積完全接觸，此時輪胎的排水性及抓地力最佳，引擎動力得以完全發揮，所以最省油。



六、檢查胎面有無裂紋、變形等及注意事項

1. 定時檢查輪胎表面有無裂紋、變形等缺陷。輪胎的花紋溝由於行駛磨損而逐漸變淺，如果磨平就會失去排水防滑等作用，汽車各項性能將大大降低，而看似細小的裂紋更是高速行駛時爆胎的隱患。此外還要注意及時清除凹槽中的小石子。
2. 應依輪胎所訂的載重限制重限乘載、不可以超載。
3. 定期檢查輪胎胎壓，並隨時檢查輪胎的表面有無損傷、清除胎面溝紋間小石。
4. 輪胎胎面磨耗至指示點〔△〕時，應立即更換新輪胎以確保安全



七、輪胎壓與交通事故關係

1. 所有交通事故的肇因中，有6%的車禍是起因於車輛的爆胎、10%輪胎遇水打滑是因為輪胎過於老舊，更可顯見輪胎對於安全的重要性。
2. 胎紋深淺對輪胎使用壽命有相當關係，正確的胎壓也是非常重要的；根據調查胎壓低於正常值20%以下將會增加25%的爆胎機率、及會減少30%的正常輪胎壽命、10%的車輛汽車胎紋低於標準值1.6mm以下、90%的車輛輪胎胎壓超過正常值。
3. 百分75的爆胎皆來自於不正確的胎壓、胎壓過低會增加煞車距離、過高的胎壓更會導致煞車時車身不穩定等。



99.05.03. 上午台21線中潭公路水里往魚池段, 砂石車行駛下坡大轉彎處, 半拖車右後側爆胎翻覆漏油 駕駛骨折受傷

爆胎急煞翻車 砂石車司機重傷

〔記者陳信仁／魚池報導〕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省道台21線3日發生滿載砂石的砂石車爆胎失控翻車事故，駕駛陳慶楨行經69.9公里的下坡路段時，因車斗右前側內胎爆裂，緊急煞車時卻失去平衡而翻覆路旁，這起事故造成司機

自由時報 99.5.3

雙腳嚴重骨折，警方與公路單位耗費近6小時清理，才排除事故現場。

砂石車司機陳慶楨昨上午7時50分駕駛車號406-HQ的車輛滿載砂石，行經台21線由水里鄉往日月潭方向行駛，詎料，卻在距離頭

社村社區不到300公尺的路段，砂石車車斗右前側內胎突然爆裂。

司機陳慶楨緊急煞車欲將車停靠路旁，惟該路段恰好是下坡轉彎處，滿載砂石的車斗失去平衡，致使車身左右猛烈搖動並翻覆路旁，陳慶楨雖雙腳骨折重創，仍忍痛從破裂的車窗脫困，同時電告公司、警方求救，隨後也被救護車送至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再轉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一步救治。

事故發生時，幸好並無路過車輛，砂石車翻覆路旁也未造成其他車道受阻，砂石車公司則派員調度2輛大型吊車將砂石車吊掛扶正拖離，並安排其他砂石車將砂石清理運出，由於砂石車翻覆時大量漏油，公路單位也緊急派員清理路面油漬，避免危及其他車輛行駛安全，費時近6小時才完成事故現場清理，警方將進一步調查釐清事故原因。



翻車事故的砂石車車頭受損嚴重，顯示衝擊力之大。（記者陳信仁攝）

99.04.01. 清晨5時多中山高南下230.5km西螺服務區附近137-kv貨櫃車疑爆胎翻覆幸護欄檔住





砂石車胎紋深度 不能少於1點6公釐



交通部路政司：根據監理法規，砂石車引擎帶動傳動軸的車輪，禁用再生胎，其他輪胎則可以使用，但如果車輛要行駛高、快速公路，胎紋深度必須在1.6公釐以上，否則禁止行駛高、快速公路。

至於使用年限，官員指出，在安全管制上，主要是掌握車輛的使用頻率，因此對使用年限並無特別的規範。汽車保修業者則認為，輪胎因為是橡膠材質，有其使用期限，5年是比較安全的要求，而如果超過7年，若輪胎從未使用也會自然產生裂痕。業者指出法令雖有清楚規定，但因為再生胎要價5、6千元，全新國產的輪胎要價約1萬元，進口約1萬2千，價差大加上國內就有專門製造再生胎的工廠，坊間砂石車所有車輪都使用再生胎的情況相當普遍。

990209自由時報報導



嘉義區監理所

爆胎主要因素

- 1 胎壓過高或不足都會影響長期內部足夠的胎壓也會影響導到鋼絲鋼質疲乏。
- 2 長期車輛的重量壓著鋼絲鋼質疲乏（包含嚴重超載）。
- 3 路面坑洞造成鋼絲段裂。
- 4 輪胎外傷導到雨水滲透鋼絲腐蝕。
- 5 輪胎表面龜裂。
- 6 輪胎表面花紋深度磨耗導致無法強壯包復力導致爆胎，像氣球拿針刺會爆如果氣球表面有貼上膠布在拿針刺會漏氣這叫包復力。
- 7 外物刺爆不要懷疑很正常連牙籤也會刺破輪胎。

綜上因素：因為輪胎結構受到改變時而無法承受輪胎內部壓力與車輛重量及時速就發生爆胎



輪胎爆胎的原因

◎人為因素：

1. 超載
2. 超速行駛
3. 異物撞擊或刺破輪胎
4. 輪胎壓力不足繼續行駛
5. 胎紋溝深不足(1.6 mm)
6. 輪胎老化（膠質），保養不良
7. 人為操作不當，經常緊急煞車
8. 輪胎不當使用（用途、新舊、高低、大小）
9. 車輛故障割傷
10. 油類、化學品浸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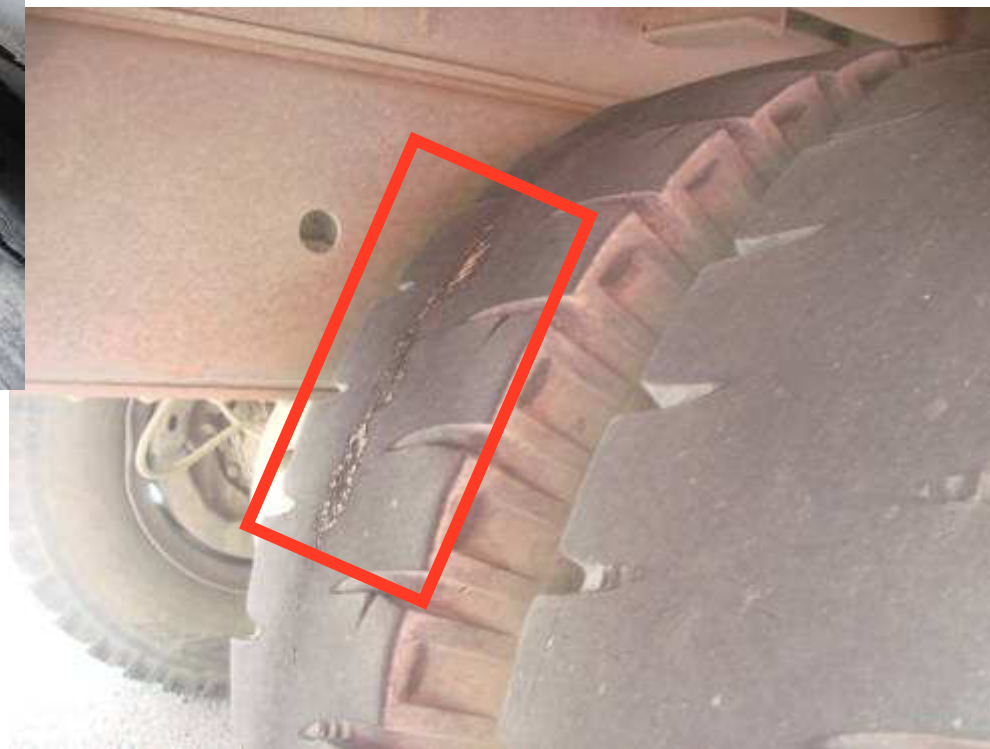
◎製造不良

◎其他…….

資料由玉山輪胎黃經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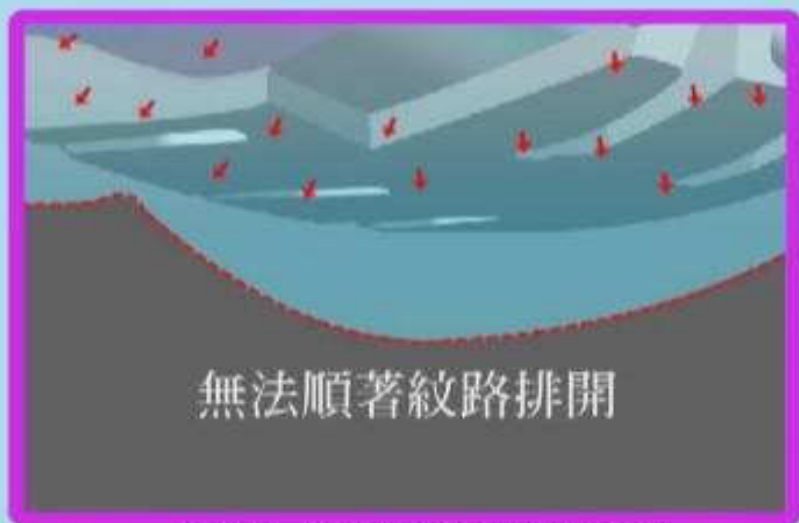
胎面嚴重磨耗表面龜裂及裂紋影響行駛安全性



在高速公路行駛後胎壓會升高不可放氣



胎面異常磨耗、輪胎胎紋不足1.6公釐行駛積水路
面時，會產生水漂現象車輛打滑甚至翻覆。



水膜無法順著胎紋排開



輪胎與地面間便會有一層水膜



就可能產生部份的水漂現象

胎面異常磨耗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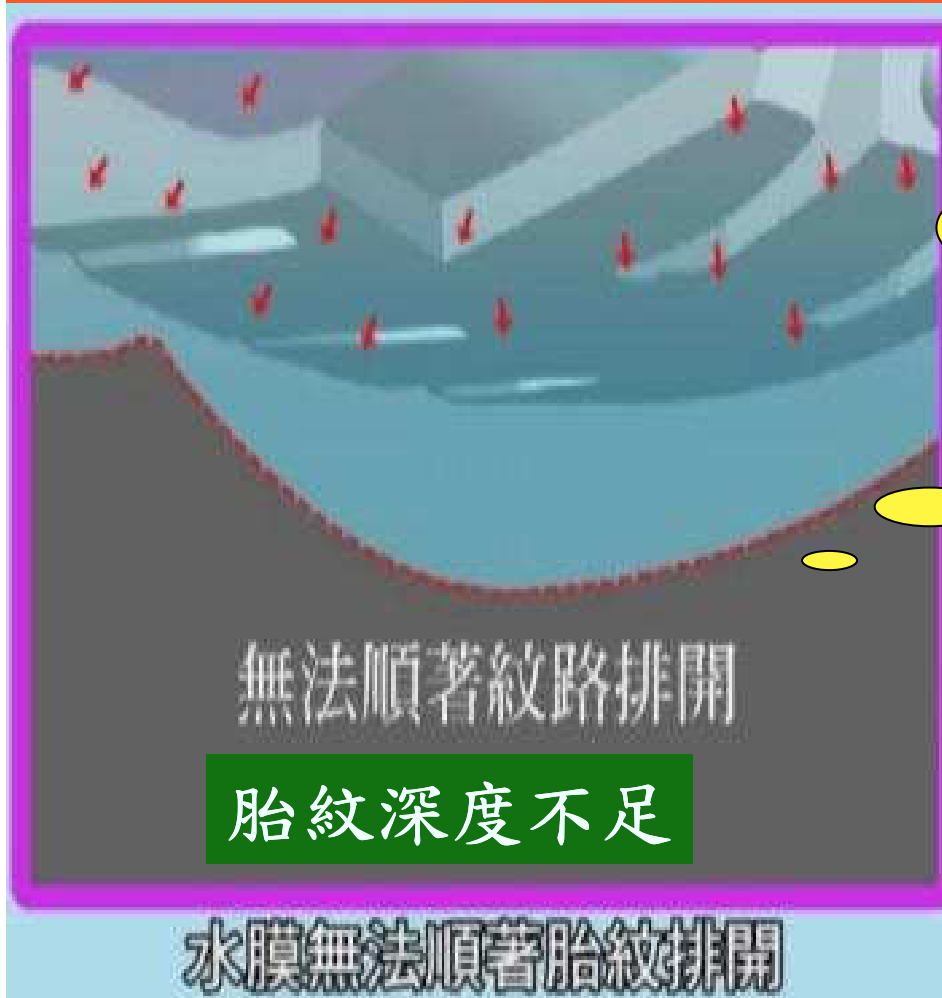
駕駛人習性、外在因素、車輛本身狀況



不要急加速、轉彎、煞車



胎紋深度不足雨天會產生水膜效應影響安全



雨天路滑路面摩擦
係數低應減速慢行



胎紋深度足夠水膜可排開



下雨天道路路面濕滑，若未降低車速，受到「路面水膜效應」影響，若未加長煞停距離，會引起追撞事故。這些都是受到眼睛看不到的「自然力」影響所致。



八、輪胎維護保養目的

一、提高輪胎運動性能：

1. 空氣壓力管理；可以提高方向盤的操縱性及安全性。
2. 輪胎磨耗管理；可以提高方向盤的操縱性及安全性。

二、提高經濟性：

1. 正確地實施空氣壓力管理以提高磨耗性能和節省燃料。
2. 為了防止輪胎偏磨耗發生，必須適切調整輪圈及定位。

三、提高舒適性：

1. 為了提高均一性，實施輪圈配重調整。
2. 輪胎之平衡量，分為靜態平衡及動態平衡，此兩種狀態下所產生之不平衡會導致輪胎上、下或左、右振動而大幅地損及舒適性能。
3. 輪胎與輪圈之組立位置適當配合，組合後之均一性水準，往往是車輛振動、噪音發生之要因。



參、檢驗相關法規摘要

一、公路法 (1/2)

第77條：汽車，或由電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79條，第9條，第5項，所
定以個銷照及本五營業，則罰至非吊銷元之，者，緩三個月，並由公車得，路按或輛業，主其定之車，管情節，期牌照，業機節，停照，關，止，照，違處吊其或，反新扣營廢，臺其業止，幣違之其，九元業或運，十千營部車，七九規一，第幣，依臺，第上輛部業，條以車全輸，五九牌，營，項萬照並業，所元一吊執

未依幣法，依本五營業，者，緩三個月，並由公車得，路按或輛業，主其定之車，管情節，期牌照，業機節，停照，關，止，照，違處吊其或，反新扣營廢，臺其業止，幣違之其，九元業或運，十千營部車，七九規一，第幣，依臺，第上輛部業，條以車全輸，五九牌，營，項萬照並業，所元一吊執



一、公路法（2/2）

第79條：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二、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1/2）

第14條：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

（一）四輪以上汽車：一・六公釐。

（二）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一公釐。



二、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2/2）

第19條之1：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 二、前款以外之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翻修胎有經濟部驗證合格vpc的標誌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23條：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 一、底盤設備：**1.方向盤位置**。**2.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3.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4.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 三、車身設備：**1.車身外附加燈飾**。**2.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機器腳踏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2.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汽車不得變更項目

一、底盤設備：

方向盤位置。

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二、引擎設備：

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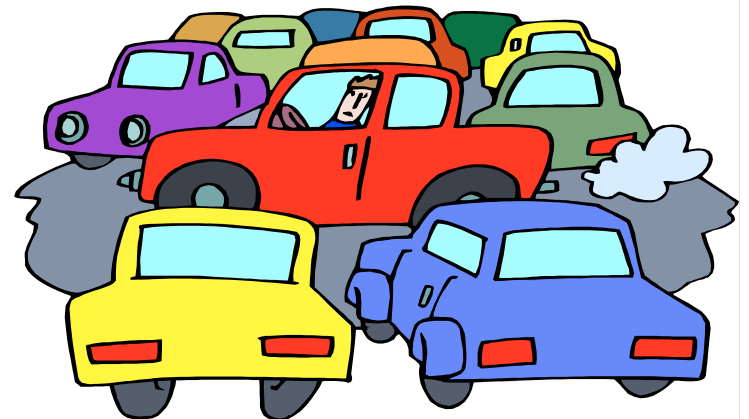
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車身設備：

車身外附加燈飾。

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高雄區監理所函詢汽車輪胎尺寸變更檢驗執行 疑義案

本案除計程車外其餘車輛更換輪胎者建議依下列規範檢驗

1. 換裝後其前、後輪距與原登載相同。
2. 換裝後輪胎外徑尺寸與原登載輪胎外徑尺寸，經換算後在2%誤差範圍內。
3. 輪胎外緣不得超出車身。
4. 換裝後前輪不妨礙轉向操作靈活者。
5. 換裝輪胎胎面面寬及輪圈尺寸與原登載相差在二級內為原則，如能確認不妨礙轉向操作者，不在此限（例如175/80 R 15，最大可換裝195/70 R 15，195/70 R 15，最大可換裝215/40 R 17）

96年6月1日召開96年度第4次公路監理車輛業務工作圈會議結論交通部公路總局96年7月3日路監牌字第0960029258號函說明六依會商結論事項辦理。



新竹市橡膠製品公會建議有關輪胎行服務車 辦理定期檢驗時免卸下空氣壓縮機乙案

1. 有關輪胎修補業專用服務車辦理檢驗，交通部
84.07.31交路84字第004282號函示：「車輛裝配修補
輪胎專用設備，若設備裝配牢固，安全無虞，同意其
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空車按實際過磅登錄）」
2. 惟總重不得超過原核定總重，並在行照加註設備名稱
後，其定期檢驗得免拆卸車上之修補輪胎專用設備」
在案。
3. 本案應請依前項交通部核示辦理。
【公路局89.02.24（89）路監牌字第8906999號函】



小型車輪胎尺寸

- 有關小型車輪胎尺寸，為考量增加輪胎抓地力與車輛穩定性，在不超過車身寬度原則下，可由車輛製造廠商於新出廠車輛規格表中表列可裝設之尺寸（使用中車輛得由原製造廠補行宣告），於符合容許變更尺寸範圍內，准予檢驗免辦理變更事宜。

文號：交通部92.6.12交路字第0920038375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92.5.21路監牌字第0920082890號函。



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 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 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
- 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 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一、緊急出口。 二、滅火器。 三、車窗擊破裝置。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第 19-1 條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

第 19-2 條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
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
足1.6公釐之輪胎



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車輛，載滿乘客長時間長行程速度
快風景區道路崎嶇不平易造成輪胎磨耗大須嚴格規範



而且長時間行駛風景區



速度又快、里程又長



非常容易造成輪胎耗損



所以對輪胎就有比較嚴格的規範

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車輛，載滿乘客長時間長行程速度快風景區道路崎嶇不平易造成輪胎磨耗大須嚴格規範



常常滿載著乘客



觀光景點等道路崎嶇的地區



以及行駛高、快速公路的



以防範因為輪胎磨損

第 19-3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車頭前上方應標明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五公分以上，寬十公分以上。車身右側上下車門旁應明顯標示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公分以上，寬六公分以上。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市區客運班車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置於場站，收存備查。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二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觀光局於98年4月29日觀業字第09830012732號函及09830012731號令修正之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三點第(四)項交通工具部分，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

1. 應為合法營業用車，車齡(以出廠日期為準)須為7年以內，並得有檢驗等參考標準。
2. 但排氣量在7千cc以上車輛之車齡得為10年內。
3. 車輛不得超載、駕駛行駛不得超時。



五、定期檢驗實務與規定

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

公釐之規定：

高雄區監理所99.01.07.

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紀錄

函陳公路總局

		檔 號：
0990001176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83002高雄縣鳳山市武營路361		
號		
承辦人：蔡義雄		
電話：07-771-1101轉103		
電子信箱：khc016@msl.gsn.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監車字第09910002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0028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陳（送）本所99年1月7日召開99年度第1次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本局各區監理所（不含本所）、本所各屬站舍分站		
副本：所長室(含附件)、技術副所長(含附件)、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2009/01/20
14:38: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承辦人及電話：羅明詮 (02)

受文者：嘉義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90003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副本(0990003558-1.tif)

主旨：貴所函送99年1月7日召開99年度第1次公路監理車
工作圈會議紀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9年1月20日高監車字第0991000286號函。

✓ 四、會議結論第3案營業大客車於檢驗時發現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時，除開立勸導單外，並應通知運輸管理課專函通知所屬公司務必改善。

六、餘案既經與會單位獲致一致共識，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七、副本抄陳交通部，檢陳會議紀錄，陳請鈞參；抄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說明二、三請協助辦理。

發現使用翻修胎或
胎紋深度不足1.6
公釐開立勸導單外
並應通知運輸業管
理專函所屬公司務
必改善



發現使用翻修胎或胎紋深度不足1.6公釐開立 勸導單並通知公司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黃嘉彬
電話：05-3623939
電子信箱：cyi0660@mail.cyi.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嘉監車字第09900011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0990001176.ti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於99年1月7日召開99年度
第1次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紀錄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99年1月20日高監車字第
0981000286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
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
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

理所

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檢驗如何管制？

第三案：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輪胎之規定，如何於檢驗時予以管制。(公路總局提案)

說明：本案於 98 年第 5 次工作圈研討，案經公路總局函復「會商結論未提具體可行方案，爰本案再行研議。」

結論：考量現行營業大客車於檢驗時若發現車後或車內應標示事項不符時係以書面資料勸導方式。有關營業大客車於檢驗時發現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時，建議開立勸導單(格式如附件一)並交由駕駛員簽收，以勸導改善。



遊覽車及營業大客車輪胎查核情形勸導單

第一聯交由駕駛員轉交車主樣張

遊覽車及營業大客車輪胎查核情形勸導單

車 號：

檢視結果

☐ 使用翻修輪胎

☐ 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

請注意：「遊覽車與經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本車請儘速改善以免受罰。

第一聯：交由駕駛員轉交車主



遊覽車及營業大客車輪胎查核情形勸導單第二聯由駕駛員簽收後連同檢驗紀錄表存查

遊覽車及營業大客車輪胎查核情形勸導單

車 號：	
駕駛員 簽證欄	身分證號：
	簽章：
檢視結果	☐ 使用翻修輪胎
	☐ 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
請注意：「遊覽車與經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本車請儘速改善以免受罰。	

第二聯：由駕駛員簽收後連同檢驗紀錄表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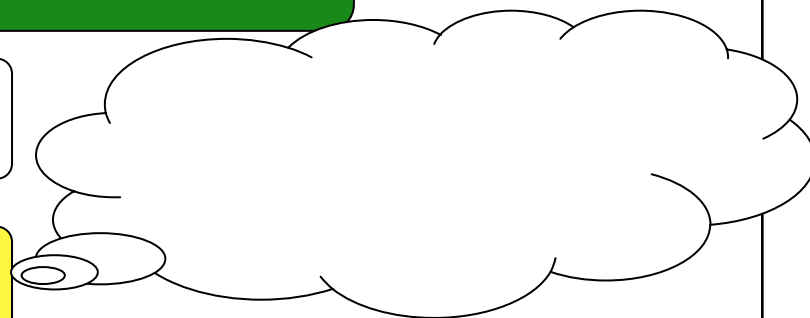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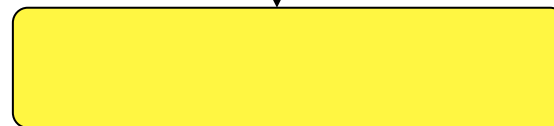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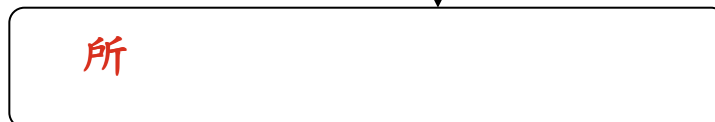
肆、執行路檢聯稽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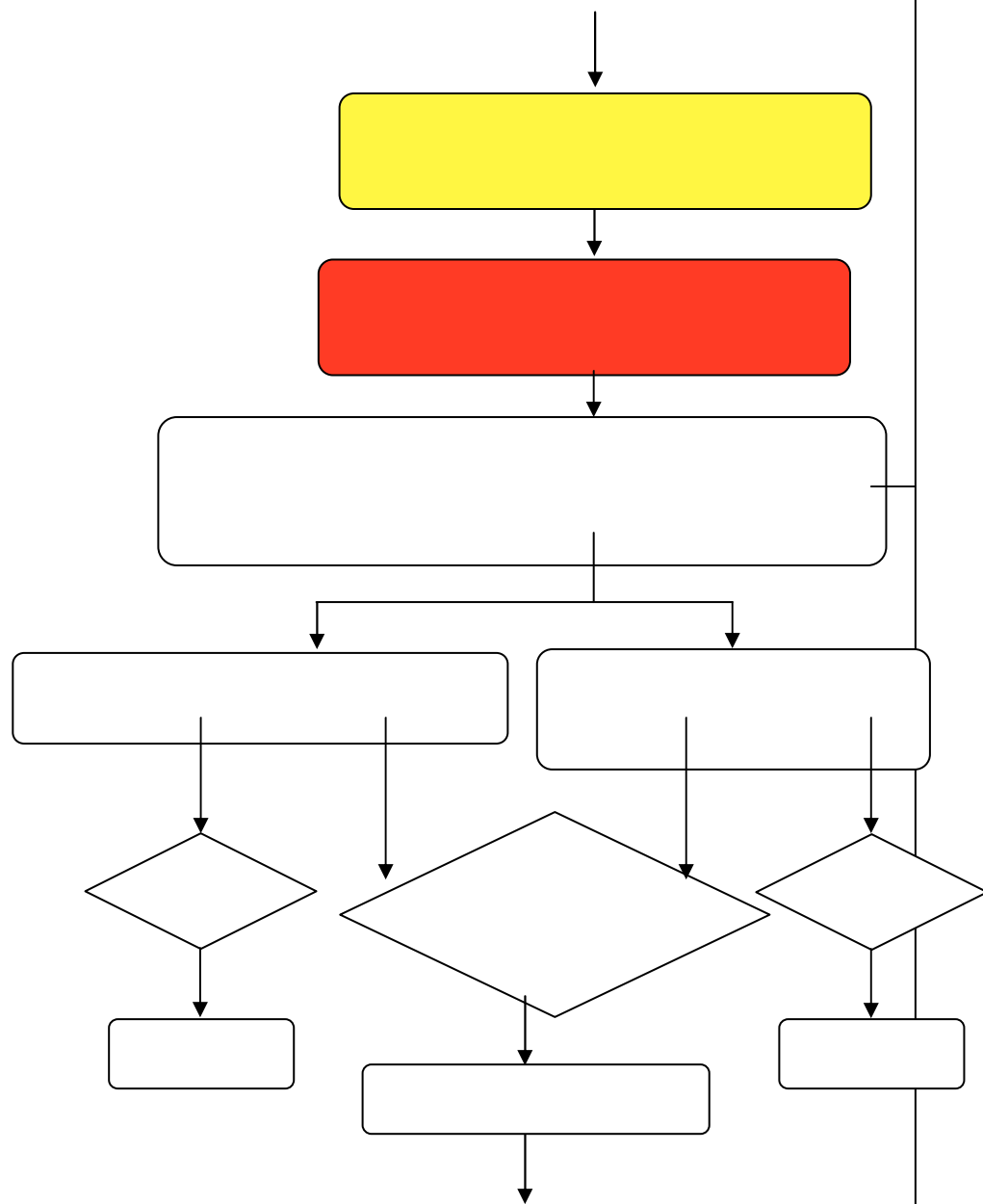
執行技巧

- 執勤人員需注意自身安全，嚴禁單獨上車。
- 執勤時應2人1組分工相互協調、支援等。
- 檢查動作要敏捷、迅速及正確。
- 態度和藹語氣要平和，上車解說要微笑。
- 舉發法規條款須正確。

第一階段（準備階段）



第二階段（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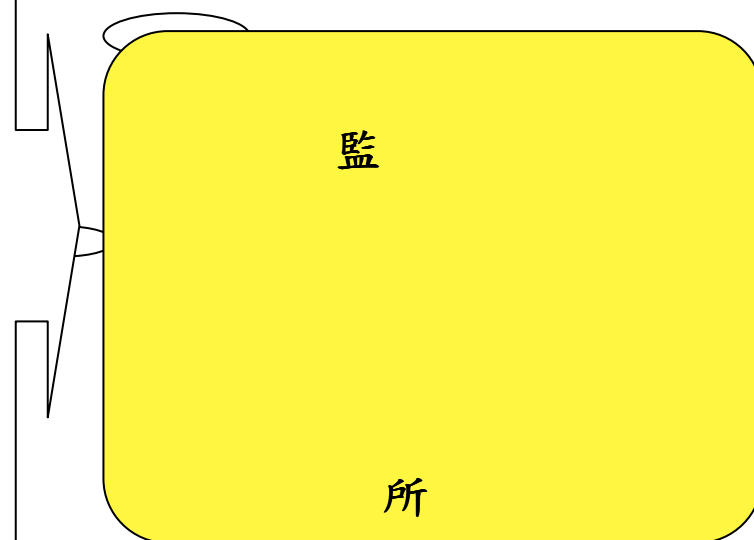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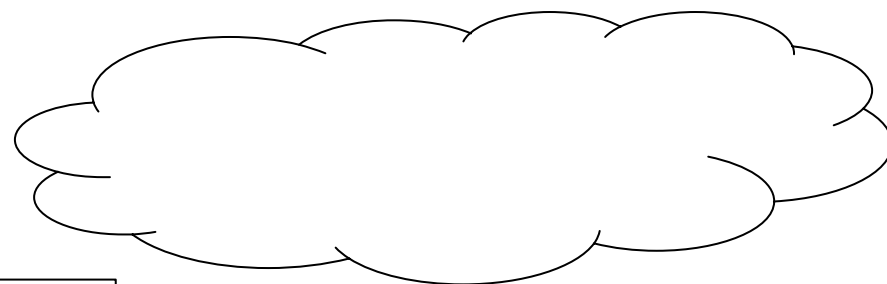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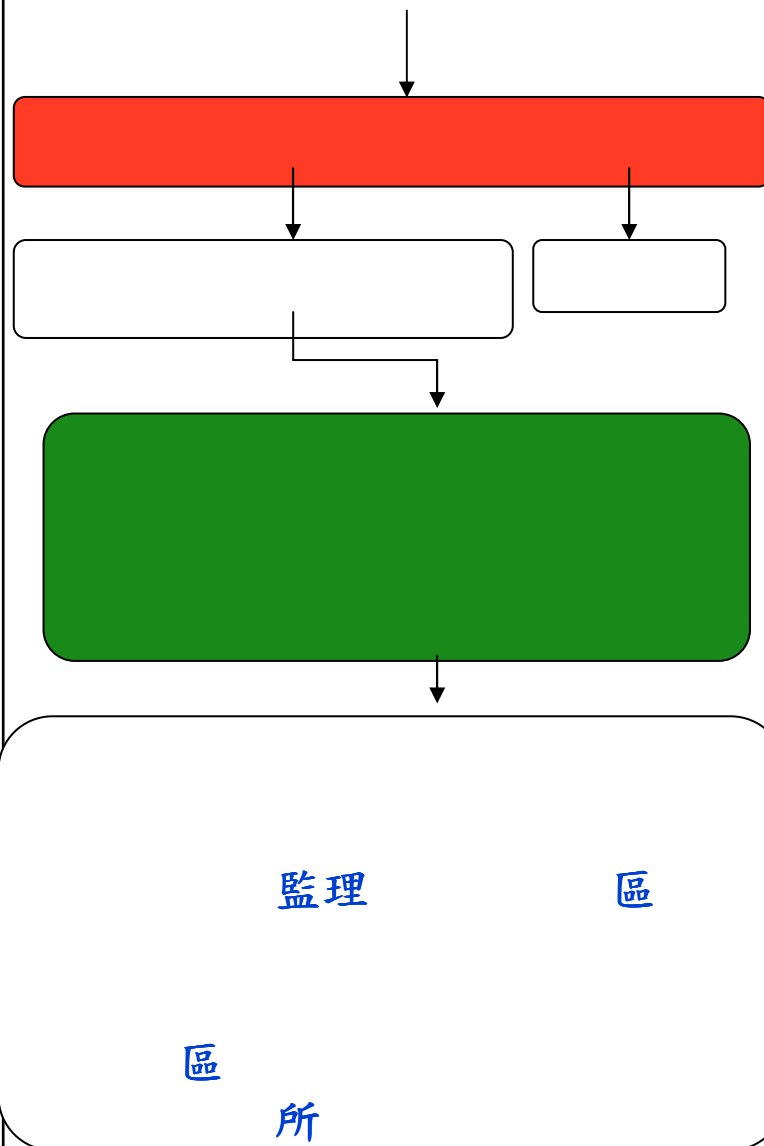


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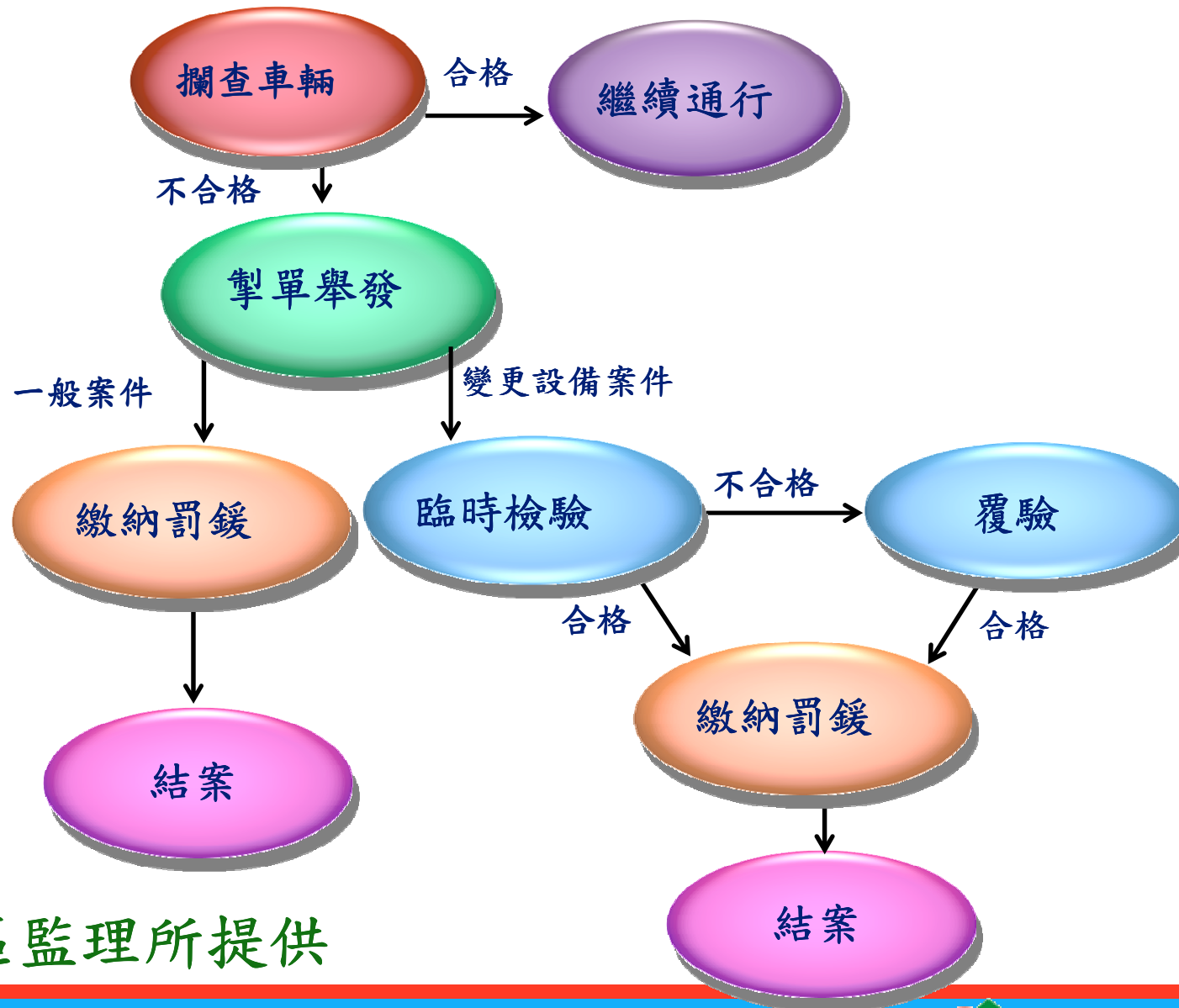
所



第二階段（執行階段）



聯稽路檢作業流程圖



臺北區監理所提供



嘉義區監理所

標準作業程序S.O.P-警察單位

- 警察人員負責攔檢車輛，即請車輛駕駛員出示駕照、行照、派車單、保險卡等證件，交給稽查人員核對資料後與技術人員共同執行車輛安全檢查。



法源依據及規定

民眾質疑路檢合法性及是否違反大法官**535**號

解釋案說帖

按大法官五三五號解釋所禁止者，應是在無「合理懷疑」即發動之「咨意盤查」。其並未排斥以立法方式授權得為特定條件下設置檢查哨攔下車輛檢查。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實已授權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在交通稽查時設置檢查哨，現行聯合稽查及路邊檢查其主要目的在作「車輛安全檢查」及「駕駛人資格審查」，其所為之路檢並未違反大法官五三五號解釋之精神。

臺北區監理所提供



法源依據及規定

若駕駛人拒絕攔檢即明確說明上揭疑義，如仍不被接受，則告知該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將逕行舉發，裁罰作業方式如下：

駕駛人如不服從依法令執行稽查任務人員之稽查，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如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執行營業大客車路檢聯稽查核項目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營業大客車(公路客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核表

公司名稱：		單位：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站	
車號：(每車一份)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駕駛員：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車輛安全管理	1. 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	查核人員能迅速開啟安全門	☐	☐	
		安全門可以順利開啟無不當上鎖、安全門無封死或加活動蓋板之情形	☐	☐	
		安全門四周無堆放雜物、緊急出口標示清楚	☐	☐	
		安全門上依規定設置「安全門」標示字體、標明操作方法及備有安全門開啟時之警告裝置	☐	☐	
		安全門通道合於規定(通道寬32公分)	☐	☐	
	2. 滅火器(汽車用)	滅火器壓力指針在有效範圍	☐	☐	
		滅火器置於明顯處、無雜物阻擋，一具置駕駛人員取用方便處並固定妥當，另一具設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處(有效期限：)	☐	☐	
	3. 車門是否有封閉等部份	車輛無「前門封閉，致無法與座位連通僅留中間車門供旅客上下車」之情形	☐	☐	
	4. 駕駛座上層設置座椅	駕駛座上方最前方乘客座椅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且距離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	
	5. 車窗擊破裝置	依規定設置車窗擊破裝置、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示字體及操作方法(16平方公分；3支)	☐	☐	
	6. 行李廂部分	行李廂應設置防盜裝置	☐	☐	
	7. 輪胎	任一點胎紋深度未達1.6mm及轉向輪部分使用再生胎(註：轉向輪部分不得使用再生胎)	☐	☐	
8. 行車記錄器	有無安裝並正常運作	☐	☐		
9. 保養紀錄表影本	出廠逾十年之遊覽車應由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	☐	☐		
10. 證照資料部分	攜帶有效駕照(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須滿3年經歷)	(證號：)	☐	☐	
	攜帶有效行照(有效日期：)		☐	☐	
	有依規定攜帶派車單		☐	☐	
	出示有效之強制責任保險證		☐	☐	
	有無置放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發證編號：)		☐	☐	
	11. 有無酒後駕車	酒精濃度檢測值：	☐	☐	
12. 其他	車內放映宣導影片、車身與行照公司名是否相符、申訴電話及駕駛員姓名	☐	☐		

1. 駕駛員簽章：

2. 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人員簽章：

區監理所

三、聯合稽查及路邊檢查重點查核項目表

聯合稽查及路邊檢查重點查核項目表		98.07.02 修正
1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前門通道封閉無與座位區連通，僅留中間車門供旅客上、下車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駕駛座上方加裝座椅，未設欄杆或保護板，距離擋風玻璃未達 70 公分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安全門加裝蓋板或座椅，影響安全門通道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4	下層加裝座椅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5	駕駛員行車前，業者未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不合格；遊覽車駕駛員未由業者、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測或測試不合格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
6	緊急出口未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第 1 款
7	滅火器未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第 2 款
8	車窗擊破裝置（三處）未標示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項第 3 款
9	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明顯處未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最小字體長 4 公分寬 2 公分）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
10	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未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最小字體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
11	遊覽車客運業未於所有乘客上車後，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 項
12	中、長程國道客運未於進入國道後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8 項
13	遊覽車客運業未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的駕駛員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	未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未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	未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車租租車契約，隨車攜帶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
16	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遊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1	安全門有效高（至少 160 公分）、有效寬（至少 10 公分）、通道寬（至少 32 公分）、下緣距地高（至多 100 公分）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安全門警告裝置	函文通知臨時檢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第 3 項、附件六之一
3	安全門無法開啟	處罰條例第 20 條
4	座椅數與行車執照登記不符	處罰條例第 18 條
5	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處罰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2、3 項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未裝設）
6	無牌照、使用偽變造或經吊註銷牌照行駛	處罰條例第 12 條
7	行車執照，未隨身攜帶	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8	行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9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出廠年份、大客車分類）	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處罰條例第 17 條
11	無駕照、使用偽變造或經吊註銷執照駕車（大型車）	處罰條例第 21 條之 1
12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處罰條例第 22 條
13	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處罰條例第 25 條
14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處罰條例第 26 條

執勤人員先向駕駛先生或導遊小姐問好,及結束前提醒駕駛先生下長陡坡先換低速檔



執勤人員向駕駛先生提醒及檢查安全門、通道是否順暢開啟安全門是否靈活及警鈴



檢查汽車用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





執勤人員向車上乘客及駕駛人表明身分及問候並說明檢查項目與目的

車輛開走時向旅客揮手打招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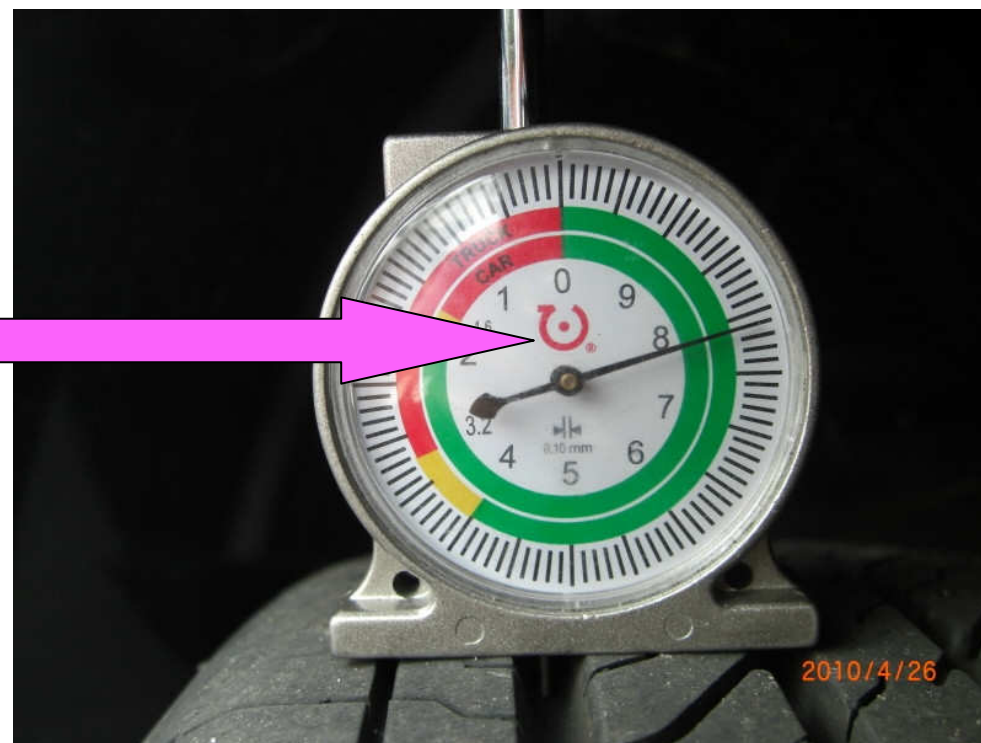
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之輪胎





游標量測前歸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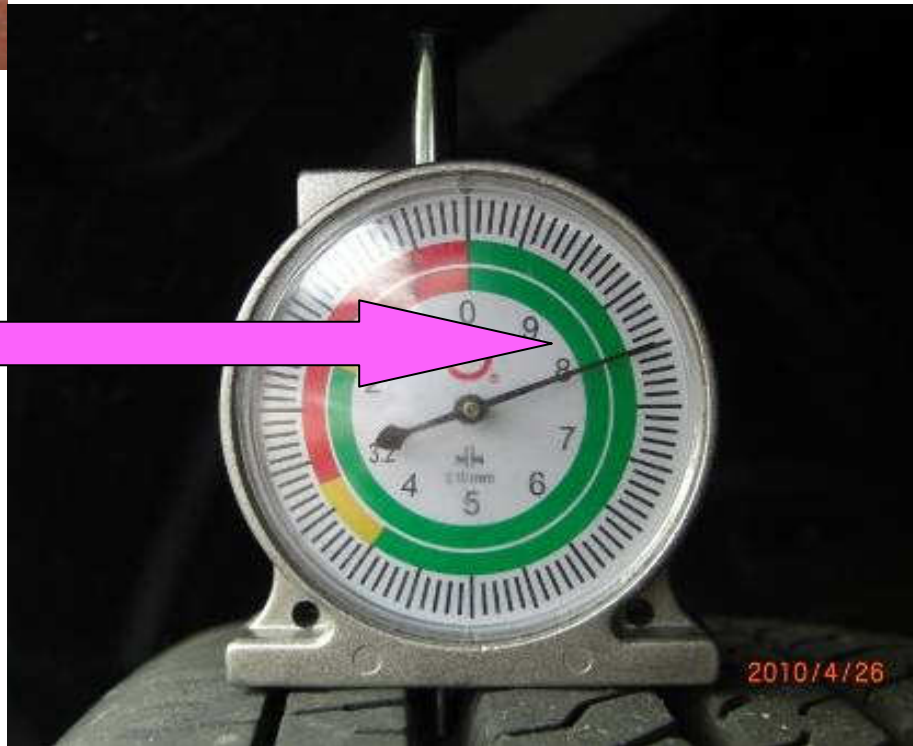
游標量測值7.9公釐





游標量測前歸0

游標量測值8.0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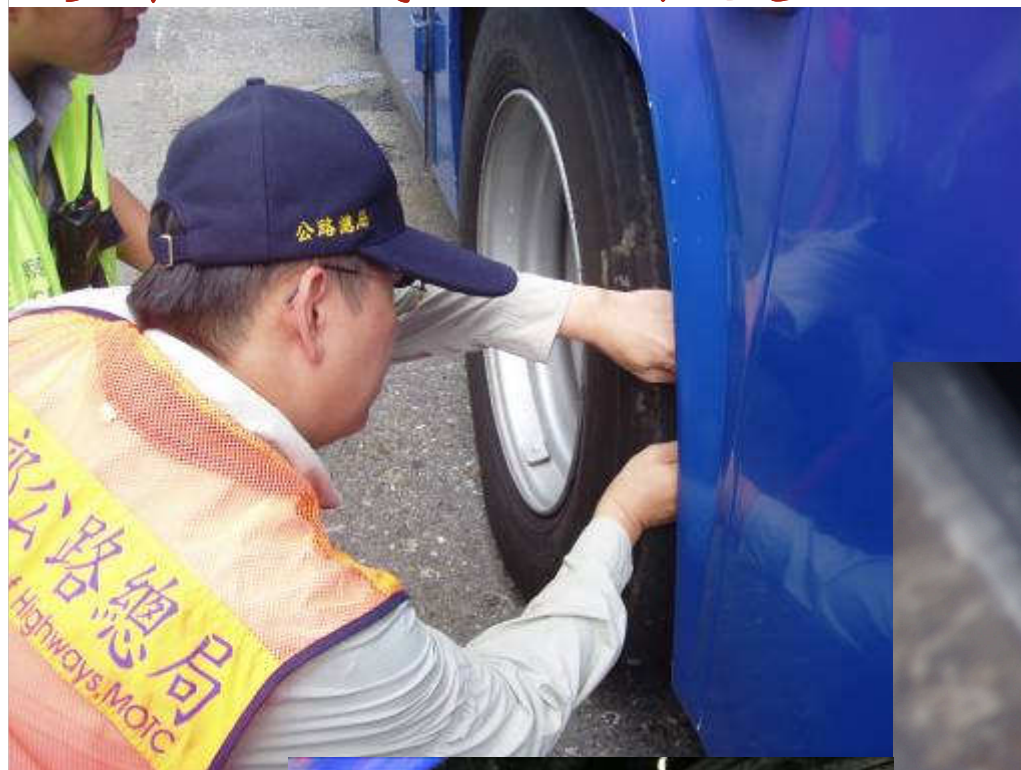


量測胎紋深度為7.9公釐



遊覽車客運業及國道客運車輛，不得使用翻
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之輪胎

數位式胎紋計
臺北區監理所提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罰第33條第3項罰鍰1200元



警方舉發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交通違規單樣張

☒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 ☐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被通知人 ☒ 汽車駕駛人 ☐ 汽車所有人 ☐ 其他行為人		88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保險證 有出示 逾期	
		39-M		 [移送聯] 公警局交字第 Z50681621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男	地址		嘉義市大保街原軍北港路二段403巷245	
車牌號碼				代保管物件		交通有限 266	
車主地址		嘉義市大保街原軍北港路二段403巷245					
違規時間		99年04月12日16時45分		違規地點			
違規地點		國三北372.3K(收費站區)					
應到案日期		99年04月27日前		舉發違反第33條第3項			
處理情形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3項		罰鍰金額		吊扣(銷)駕駛(行車)執照		
	個月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收據字號		無法處理原因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填單		
	接收通知聯者簽章		市警察局(市)警察局分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2 日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第33條第3項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車輛脫落或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600	700	800	9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600	700	800	9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600 1200		600	700	800	900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99.02.18毛部長巡視台18線上遊覽車向大陸觀光客 祝賀新春旅途愉快獲得稱讚及對交通旅遊的重視





伍、結語



1. 熟悉相關法令規則
執法標準一致性

2. 專業用心落實查驗
以維護車輛安全性

3. 落實車輛路邊稽核
共同促進交通安全

敬祝各位公路監理先進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交通部公路總局關心您